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际华岳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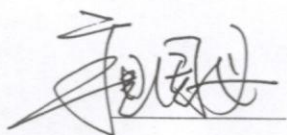
1. 岳阳新材料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各类原材料进出口业务，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开立国际信用证、关税保函、押汇、锁汇等国际业务，有利于岳阳新材料增强经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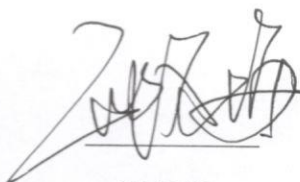
3.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为际华岳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

2019年3月25日